

ICS 97.140
CCS Y 81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5617—2021

单层床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beds

2021-05-17 发布

2021-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主要尺寸及符号	3
5 要求	3
6 试验方法	10
7 检验规则	16
8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17
附录 A（规范性）我国各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	19
参 考 文 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0）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达高梵实业有限公司、国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西）、赣州市南康区蓝天木业有限公司、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华科东尼仪器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罗菊芬、徐金华、张碧莲、何广经、丁鹏、刘学春、陈阿裕、李准。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单层床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单层床的术语和定义、主要尺寸及符号、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单层床产品。

本文件不适用于水床、摇篮、童床和折叠小床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043.1 塑料 简支梁冲击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非仪器化冲击试验
-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 GB/T 2828.1—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 GB/T 3328 家具 床类主要尺寸
-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T 4343.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T 4893.1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1部分：耐冷液测定法
- GB/T 4893.2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 GB/T 4893.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 GB/T 4893.4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 GB/T 4893.7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 GB/T 4893.8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8部分：耐磨性测定法
- GB/T 4893.9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 GB/T 6669—200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
- GB/T 6739 色漆和清漆 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8427—2019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 漆膜的划格试验
- GB/T 10357.5—201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0357.6—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6部分：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 GB/T 13667.1—2015 钢制书架 第1部分：单、复柱书架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GB 26172.1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6172.2 折叠翻靠床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2部分：试验方法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 家具
GB/T 39452 皮革 物理和机械试验 涂层粘着牢度的测定
QB/T 2537 皮革 色牢度试验 往复式摩擦色牢度
QB/T 2724 皮革 化学试验 pH的测定
QB/T 3826 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中性盐雾试验（NSS）法
QB/T 4156—2010 办公家具 电脑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床铺面 bed base

放置床褥的支撑结构。

3.2

单层床 beds

床铺面（3.1）高度小于800 mm，长度大于1 400 mm的主要用于睡眠的家具。

3.3

软体床 upholstered bed

主体框架[如：床屏（3.5）或床架]采用布艺、皮革等包覆软质材料制成的、主要用于睡眠的家具。

3.4

折叠翻靠床 foldaway bed

使用时，床铺面（3.1）可至少沿一个水平轴转动的家具。

[来源：GB 26172.1—2010，3.1，有修改]

3.5

床屏 bed end structures

连接床梃（3.6）和床铺面（3.1）的、在床头和床尾的垂直部件。

3.6

床梃 side rail

能支撑床铺面（3.1）的，连接床屏（3.5）的纵向部件。

3.7

单人床 single bed

铺面宽度小于等于1 200 mm的床。

3.8

双人床 double bed

铺面宽度大于1 200 mm的床。

4 主要尺寸及符号

产品主要尺寸及符号见表1和图1、图2。

表1 单层床主要尺寸及符号

序号	符号	代号说明
1	B_1	床铺面宽
2	L_1	床铺面长
3	H_1	床铺面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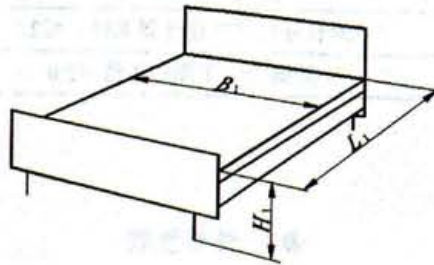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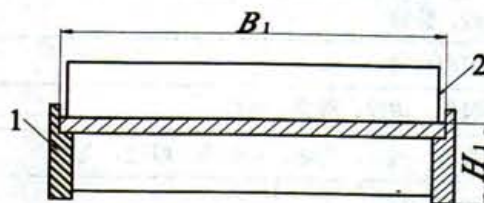


图1 床铺面盖装式单层床主要尺寸示意图



1—床；2—床垫。

图2 床铺面嵌装式单层床主要尺寸示意图

5 要求

5.1 主要尺寸（一般项目）

产品主要尺寸应符合GB/T 3328的规定。

5.2 外形尺寸偏差（一般项目）

软体床的外形尺寸偏差为±10 mm，其他单层床外形尺寸偏差为±5 mm，折叠式为±6 mm，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嵌装式床的内宽尺寸偏差为+20 mm。

5.3 形状位置公差

产品形状位置公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形状位置公差

单位为毫米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邻边垂直度	床屏、床铺面、框架	对角线长度	≥1 000	床铺面折叠式≤6	非折叠式≤3	—	√
				<1 000	床铺面折叠式≤4	非折叠式≤2		
		对边长度	≥1 000	床铺面折叠式≤6	非折叠式≤3			
			<1 000	床铺面折叠式≤4	非折叠式≤2			
2	翘曲度	床铺面、床屏 对角线长度	≥1 400		≤3.0	—	√	
			>700~<1 400		≤2.0			
3	位差度	抽屉与框架、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 ≤2.0				—	√	
4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				—	√	
5	着地平稳性	底脚与水平面的差值≤2.0				—	√	

5.4 外观性能

产品外观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外观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金属件	管材应无裂缝、叠缝	√	—
2		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	√	—
3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	—
4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	√*
5		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	√
6		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	√	—
7		铆接处应铆接应牢固，无漏铆、脱铆	√	—
8		铆钉应端正、圆滑，无明显锤印	—	√
9		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	—	√
10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	—
11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	—	√*
12		镀层表面应无剥落、返锈、毛刺	√*	—
13		镀层表面应无烧焦、起泡、针孔、裂纹、花斑（不包括镀彩锌）和划痕	—	√*

表 3 (续)

序号	项 目	要 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4		不应有虫蛀现象	√	—
15		外表应无腐朽材, 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20%	√	—
16		应无贯通裂缝	√	—
17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的1/3, 直径不应超过12 mm (特殊设计要求除外)	—	√
18	木制件	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 树脂道应进行修补加工 (最大单个长度或直径小于5 mm的缺陷不计), 修补后缺陷数外表不超过4个, 内表不超过6个 (设计要求除外)	√	—
19		外表和存放物品的部位应无树脂囊	—	√
20		产品受力部位使用的木材斜纹程度不应超过20%	—	√
21		其他轻微缺陷, 如裂缝 (贯通裂缝除外)、钝棱等, 应进行修补加工	—	√
22		人造板零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
23		封边处应无脱胶、鼓泡、透胶、露底	—	√*
24		外表应光滑, 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	√*
25		薄木、塑料等贴面处应平整, 应无明显透胶、脱胶、凹陷、压痕、鼓泡、胶迹	—	√*
26		木制件表面应手感光滑, 无划痕、压痕、雾光、白楞、白斑、鼓泡、流挂、裂纹、刷毛、积粉和杂渣、明显色差、皱皮、发黏、漏漆现象。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	—	√*
27		应无脱色、掉色现象	√	—
28	软包件	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	—	√*
29		应无破损、严重划痕、色污、油污、纱疵、纺疵等	√	—
30		应平服饱满、松紧均匀, 不应有明显皱褶, 工艺性皱褶应匀称、层次分明	—	√*
31		外露泡钉应排列整齐, 间距基本相等, 不应有明显敲扁或脱漆	—	√*
32		缝线应均匀, 无明显浮线、跳针或外露线头、脱线、开缝、脱胶	—	√*
33	塑料件	外表用塑料件表面应光洁, 应无裂纹、划痕, 无污渍、明显色差	—	√*
34	配件、 连接件	气缸、支撑杆、导轨等启闭配件应启闭灵活	√	—
35		锁定脚轮的锁定装置完好, 所有脚轮在开锁状态下应运动灵活	√	—
36		不应有少件、漏钉、透钉 (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
37		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 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
38		遥控器零部件应完整无损、接合严密	—	√
39		手控摇柄不应外突; 应通过工具才能拆卸	√	—
40	玉石件	表面应平整光滑, 无明显裂纹、色斑、砂眼等缺陷	—	√*
41		表面应无断裂和缺棱缺角现象	√	—
42		应无锐边锐角, 倒棱、倒角应均匀一致	—	√*

注: 表中“*”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2项以上(含2项)检验内容, 若有1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 应按1个不合格计数。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应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5.5 理化性能

5.5.1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床铺面除外）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产品表面涂饰层/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分类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金属喷漆（塑）涂层	硬度	≥H	GB/T 6739	√	—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400 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GB/T 1732	√	—
	耐腐蚀	100 h内，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3 mm以外，应无鼓泡产生	GB/T 13667.1—2015 中6.3.1.5	√	—
		100 h后，检查划道两侧3 mm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	不应低于2级	GB/T 9286（以多数相同值作为评定结果）	√	—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18 h，直径1.5 mm以下锈点≤20点/dm ² ，其中直径≥1.0 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 mm以内的不计）	QB/T 3826	√	—
木制件表面涂层	耐液	10%碳酸钠溶液，24 h；10%乙酸溶液，24 h，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1	√	—
	附着力	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4	√	—
	耐湿热	70 °C 铝合金块，放置在垫有软湿布的试样表面20 min，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2，适用于表面涂饰的木质材料、人造板和表面印刷的人造板	√	—
	耐干热	70 °C 铝合金块，放置在试样表面20 min，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3，适用于表面涂饰的木质材料、人造板和表面印刷的人造板	√	—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C，相对湿度（95±3）%，1 h；低温（-20±2）°C，1 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GB/T 4893.7	√	—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9	√	—
	耐磨	1 000 r，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8	√	—
木制件表面贴面层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GB/T 17657—2013中 4.38	√	—
	耐干热	不应低于3级	GB/T 17657—2013中 4.46	√	—
	耐湿热	不应低于3级	GB/T 17657—2013中 4.48	√	—

表 4 (续)

分类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木制件 表面贴 面层	耐划痕	加载1.5 N, 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GB/T 17657—2013中 4.39	√	—	
	耐污染性能	选用带有“*”标记的6类污染物, 丙酮试验时间为16 h, 不应低于3级		GB/T 17657—2013中 4.40	√	—	
	表面耐磨性	图案	磨100 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GB/T 17657—2013中 4.44	√	—
		素色	磨350 r后应无露底现象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 mm, 不应低于3级		GB/T 4893.9	√	—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	蓝色羊毛布6级, 达到灰度卡4级		GB/T 17657—2013中 4.30	√	—		
覆面材 料(纺 织面料/ 皮革)	耐干摩擦	≥4级		纺织面料按 GB/T 3920 中的规定; 皮革按 QB/T 2537 中的规定, 光 面革干摩 500 次, 湿摩 250 次; 绒面革摩擦 50 次, 湿摩 25 次	√	—	
	耐湿摩擦	≥3级			√	—	
	纺织面料 pH	4.0~8.5		GB/T 7573	√	—	
	耐光色牢度 (灰色样卡)	蓝色羊毛布6级, 达到灰度卡4级		曝晒条件按GB/T 8427 —2019中5.1.3和7的规 定, 选用方法1	√	—	
	皮革pH	3.5~6.0		QB/T 2724	√	—	
	皮革涂层 粘着牢度	≥2.5 N/10mm		在样品的座面或背面 取样。也可在与样品相 同的材料上取样, 按GB/T 4689.20测定	√	—	

5.5.2 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

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

分类	项目	要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木质件	含水率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 (见本文件附录A)	木材含水率测定仪的精确度不应低于±2%。木材含水率应在抽样现场或同一地区测定。测试部位取试件离地100 mm以上位置，任选3个不同位置的零件，在每一个零件上任选3个测试点进行测试，分别求出3个零件上测得的算术平均值，其中最大的平均值作为该试件的木材含水率评定值。 当对检验结果有异议仲裁检验时，木材含水率的测定应按GB/T 1931执行	√	—
塑料件	冲击强度	筒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不应小于10 kJ/m ²	GB/T 1043.1	√	—
	压缩永久变形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不应大于10.0%	试样厚度25 mm，压缩75%，取样部位为样品的床屏靠背处和床挺处。也可在与样品相同的材料上取样，按GB/T 6669—2008测定，试验方法A在(70±1)℃	√	—
人造板件	各类人造板	应符合人造板相关标准规定 ^a	按产品所使用人造板标准进行检验和判定。家具常用人造板标准见本文件附录B	√	—
	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	不应小于0.40 MPa	按QB/T 4156—2010中5.2.2表4的规定(特殊试验条件及要求可由供需双方协定，在合同中明示)	√	—

^a 客商双方有合同要求时，或者出现相关消费争议，需要仲裁时，进行检验评价。

5.5.3 产品电气性能

5.5.3.1 遥控器信号接收角度

遥控器采用深插式发射头，指向性角度左右偏角均能达到30°以上。

5.5.3.2 遥控器灵敏度

无线遥控器，独立控制，接收灵敏度高，5 m内能正常工作。

5.5.3.3 遥控器电池导通性

遥控器中电池弹簧应用圆锥形弹簧，电池装好后，应无自动弹起，反装电池，应无导通。

5.5.3.4 电磁兼容性

产品中符合GB 4343.1和GB/T 4343.2适用范围的构件，电磁兼容性应符合GB 4343.1和GB/T 4343.2的规定。

5.6 安全性能

5.6.1 产品通用安全性能

产品通用安全性能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6 产品通用安全性能

序号	分类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结构安全	活动部件间距离	$\leq 5 \text{ mm}$ 或 $\geq 25 \text{ mm}$	6.5.1.1	√	—
2		折叠机构	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6.5.1.2	√	—
3		密闭的床箱透气性	密闭的床箱应有透气孔	6.5.1.4	√	—
4		开启装置缓冲性能	开启和关闭床箱或床箱上的铺面时,应有缓冲或其他速度控制装置	6.5.1.3	√	—
5		人体接触或收藏物品的部位	应无毛刺、刃口、棱角	6.5.1.4	√	—
6		固定部位的结合	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6.5.1.4	√	—
7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leq 0.10 \text{ mg/m}^3$	6.5.1.5	√	—
8		苯	$\leq 0.11 \text{ mg/m}^3$		√	—
9		甲苯	$\leq 0.20 \text{ mg/m}^3$		√	—
10		二甲苯	$\leq 0.20 \text{ mg/m}^3$		√	—
11		TVOC	$\leq 0.60 \text{ mg/m}^3$		√	—
12		产品涂层中可溶性重金属	应符合GB 18584—2001的规定	6.5.1.6	√	—
13		纺织面料中可分解芳香胺	不应检出禁用分解芳香胺,检出限 $\leq 20 \text{ mg/kg}$	6.5.1.7	√	—
	皮革中可分解芳香胺	不应检出禁用分解芳香胺,检出限 $\leq 30 \text{ mg/kg}$				
14	阻燃性能	供需双方合同规定的项目	合同要求	6.5.1.8	√	—

5.6.2 折叠翻靠床

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GB 26172.1的规定。

5.6.3 按摩功能的床

产品安全应符合GB 4706.10的规定。

5.7 力学性能

5.7.1 产品中推拉构件

产品中推拉构件强度和耐久性应符合GB/T 10357.5—2011中表A.1、表A.2、表A.3相关项目的2级水平的规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86112011040010055>